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质量及服务承诺书

致：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

我公司此次参与由贵方组织的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新增道路保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新乡经开招标采购-2026-3、2026ZBDL011号）政府采购活动，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并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投标内容包括：建成区新增9条道路保洁服务，总面积118980.00 m²，樊李社区新增公厕1座；负责行政村新增9条道路，总面积105358.00 m²。

2、我公司承诺负责辖区内所有道路清扫保洁；道路两侧小广告清理、立面保洁；果皮箱、垃圾箱的维修和冲洗保洁；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理；公厕日常清扫保洁、运营、管理；环卫应急保障、重大活动环卫保障、冬季道路积雪及夏季暴雨淤泥清除等紧急事件的处理。

3、我公司承诺满足采购的服务要求，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三年（36个月）。

4、我公司承诺保证服务质量合格，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5、我公司承诺辖区道路机械化清扫作业至少配备1辆洗扫车、1辆洒水车（车辆为新能源车辆）。车辆配置要求严格根据“新乡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新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新城管〔2025〕16号）”文件中的工作指标要求及采购单位要求。（若有最新规定，需严格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以确保经开区道路始终保持高标准的卫生保洁状态，为辖区市民营造整洁、舒适的出行和生活环境）。

6、我公司承诺根据住建部《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中的有关规定及标准（若有最新规定，保证严格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以确保经开区道路始终保持高标准的卫生保洁状态，为辖区市民营造整洁、舒适的出行和生活环境）。

7、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循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要求”规定的服务作业质量标准执行。

8、其他事项承诺

(1) 我公司承诺在经营中，水费、电费、场地费、车辆保险、年审、维修、保养等费用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2) 我公司承诺次月15日前发放保洁员工资，市政府如上调市最低工资标准，上调费用由我公司自行承担，政府不增加投入。

(3) 如我公司一年内因未按时发放工资或其他原因造成保洁员集体上访一次约谈项目负责人，第二次约谈公司负责人，第三次直接解除合同（按照考核标准对应扣款）。

(4) 我公司承诺免费建立智能环卫调度系统，并配备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巡视车辆。

(5) 我公司承诺配合做好市、区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中的环境卫生工作。甲方有权在特殊情况下调配我方车辆、我方保证不推诿，服从调度，如我方不配合甲方调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6) 我公司承诺负责承包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如治安、交通安全事故和劳资纠纷等，均由我公司承担，与甲方无关，如因此造成损失，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承包费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7) 我公司承诺根据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市区道路积尘负荷“以克论净”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精神（若有最新规定，需严格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以确保经开区道路始终保持高标准的卫生保洁状态，为辖区市民营造整洁、舒适的出行和生活环境），因我公司清扫保洁不达标造成上级部门对经开区的各项处罚，甲方对我公司进行同等处罚。

(8) 我公司承诺按照《关于印发新乡市市区道路积尘负荷“以克论净”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政办〔2021〕72号）、新乡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新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新城管〔2025〕16号）要求执行（若有最新规定，保证严格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以确保经开区道路始终保持高标准的卫生保洁状态，为辖区市民营造整洁、舒适的出行和生活环境）。

特此承诺！

供应商：瑞德（新乡）路业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2026年02月27日